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年华厂区厂房3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91440101729935249U):

你公司报批的《金年华厂区厂房3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年华厂区厂房3珠宝首饰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格田大街1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年产珠宝首饰35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965.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34.31平方米，使用1栋地下一层、地上七层的建筑物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压胶模机18台、3D喷蜡机6台、树脂机6台、风球火枪120支、微镶机120台、镶石台120台、激光刻字机12台、字印机12台、喷砂机18台、超声清洗机36台、电解工序整流器24台、电金工序整流器24台、笔电机12台、蒸汽清洗机24台、真空机6台、电烘箱6台、空压机6台及唧蜡、执模、机加工、研磨抛光、3D打印设备一批等；员工49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及含镍、铅等原辅材

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干式研磨、喷砂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火漆清洗、指甲油清洗、酸洗、电金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一并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加强对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加工区生产废水排放口和加工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41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52.58吨/年。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